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附民原告 林育賢

附民被告 王文杉

展億遊覽汽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滄洲

一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附民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載稱附民被告王文杉應與車牌號碼000-00號遊覽車公司之所有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查上開車輛為展億遊覽汽車有限公司所有，法定代理人為蘇滄洲，有車輛資料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27頁、本院附民卷第31頁），本院逕將上開車輛之所有權人資料登載如當事人欄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書琴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